**人大知识集锦**

１．常委会组成人员：即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组成。

2．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即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3．人大专门委员会：即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其人员由人代会确定；专门委员会不具有权力机关的性质，而是在权力机关领导下担负某种专门任务的机构。州人民代表大会共设立8个专门委员会，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外事侨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4．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即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属于人大常委会内设工作机构，其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州人大常委会共设3个工作委员会、1个办事机构，即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规定，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6．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州州级和金平、屏边、河口3个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都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7．专题询问：根据监督法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有以下法定形式：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备案审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专题询问是询问的一种特定方式，是指人大常委会在常委会会议期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或人大代表结合审议有关报告议案，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工作或者特定问题，对“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依法进行专门询问的监督形式。

8．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2018年3月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5号）的要求，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由过去的赤字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拓展为更加关注支出预算和政策，更加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对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9．预算联网监督：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7年6月印发的《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省将用3年时间逐步形成横向连接、纵向贯通的预算联网监督网络。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时查询预算决算相关数据，对预算执行进行动态监督。

10．办理结果为A类的代表建议：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分为A，B，C三类。其中，办理结果为A类的代表建议，是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在本年度能够及时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为B类的代表建议，是指所提问题在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者已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为C类的代表建议，是指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

11．“两个机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